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2025年残疾人精准康复(肢体、精神、智力、听力、视力、言语残疾人适配器具)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2025年残疾人精准康复(肢体、精神、智力、听力、视力、言语残疾人适配器具)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旭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7.48万元，资产总额为27.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河南旭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2025年残疾人精准康复(肢体、精神、智力、听力、视力、言语残疾人适配器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普通轮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88.18万元，资产总额为208.72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2、轮座助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88.18万元，资产总额为208.72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3、座便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88.18万元，资产总额为208.72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4、沐浴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88.18万元，资产总额为208.72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5、护理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惠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67.88万元，资产总额为18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防褥疮床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佰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83万元，资产总额为1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大腿假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康利达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39万元，资产总额为1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高靠背轮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88.18万元，资产总额为208.72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9、上肢假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康利达假肢矫形器有限

公司，从业人员 12人，营业收入为 239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0、小腿假肢，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康利达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人，营业收入为 239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1、手杖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妙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人，营业收入为 1088.18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72万元<sup>1</sup>，  
属于微型企业；

12、医药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阜阳市静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人，营业收入为 50万元，资产总额为 36.3万元<sup>1</sup>，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旭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